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字第4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栢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48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00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倘上訴人逾期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楊栢鴻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8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正本於113年8月21日送達至宜蘭縣○○鄉○○路○段000號被告住所，並經被告本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對本院前開判決提出第二審上訴之合法期間，依前揭規定為20日，而被告上開住所地在宜蘭縣員山鄉，向本院為訴訟行為，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加計在途期間2日，則本件上訴期間之末日應於非假日之113年9月12日屆滿。惟被告遲至113年9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有卷附本院收受上訴狀之收發日期戳

01 記可稽，是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已逾越上訴期間，其上訴不合法
02 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諸前揭規定，應予駁回。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第455條之1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應附繕本）

09 書記官 吳秉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